

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

川青文联办〔2023〕032号

四川省青少年文联音乐专委会 关于吸纳新会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个人：

四川省青少年文联是2013年经省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省级非营利性青少年大型行业协会，音乐专委会是省青少年文联领导下的音乐艺术工作者和爱好者的群众性文艺团体，于2014年成立。为了增强全省音乐人的凝聚力，充分发挥协会团结引领、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的职能作用，积极开展音乐创作、演出、理论研究、学术交流、人才培养及交流等工作，在本届理事会换届前吸纳一批新会员，进一步加强音乐专委会专业力量，并从会员中选拔会员代表出席音乐专委会会员代表大会暨换届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员类别

（一）单位会员

本次吸纳的单位会员类别有会员单位、理事单位、副会

长单位。对象为省内各大专院校、职业中学、中小学校、幼儿园、音乐培训机构、音乐剧场、音乐文化传播、音乐制作、乐器制造或销售企业、音乐文化活动策划机构、音乐媒介及其他相关单位等。

（二）个人会员

1、获得省市级及以上音乐类（声乐、器乐、学术、创作、辅导等）专业比赛奖项。

2、有参加省市级及以上文艺活动音乐类表演经历者。

3、在专业院校、艺术表演团体或群众文化的工作者。

4、音乐教育工作者（含社会音乐培训）。

5、从事音乐编创、词曲创作、音乐理论研究并有一定经验或成绩者。

6、大型音乐艺术类活动的组织、策划、导演人员。

7、专业音乐经纪人、音乐经理人等。

8、对推动音乐事业发展有帮助的相关人员。

二、入会条件

（一）单位会员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学校、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少年宫、校外教育机构等。

2、遵纪守法，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3、热心音乐文化建设事业发展，愿意为青少年群体音乐成长环境服务。

4、遵守本团体相关管理制度，支持本团体工作。

（二）个人会员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遵守本团体管理制度。

2、拥护本会章程，按时缴纳会费。

3、接受管理、积极参与本会活动。

4、热心音乐事业，乐于奉献积。

三、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本会工作有监督、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三）有参加本协会组织的乐团、品牌艺术活动、文化艺术交流等活动的权利。

（四）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四、可获得服务

（一）单位会员

1、发挥本团体平台作用，及时提供与音乐文化相关展演活动、音乐比赛、教育基地申报、资质认证等信息，为单位会员提供相应帮助。

2、参加本团体组织的学术交流、公益培训、专题调研等活动，开展会员之间的互访合作，获得相关资质评价认证培训优先服务和享有会员优惠待遇。

3、优先参与团体标准研制工作和科研课题。

4、优先参与有关活动承办权或协办权，为单位会员提

供媒体、嘉宾支持。

（二）个人会员

- 1、优先参加本团体组织的展演、展示、评选等活动。
- 2、优先参加本团体组织的志愿者活动及公益活动，出具公益证明。
- 3、本团体相关网站和合作平台的个人推广机会。
- 4、一年内可优先参加一次本团体举办的各类业务提升活动或沙龙交流活动。
- 5、免费或优惠参加本团体举办的年会、学术交流、主题活动等活动。

五、入会注册登记

- 1、完整填写登记表，单位会员需加盖单位公章，单位负责人 2 张 2 寸蓝底证件照。
- 2、完整填写个人会员入会登记表，提 2 张 2 寸蓝底证件照，学历证书、身份证和专业能力证明资料。
- 3、请将入会资料扫描发送到邮箱 2396710811@qq.com。专委会对申请人入会资格初审，并通过筹备组会议审定后办理入会手续，颁发会员证。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老师

电话：028-61997418、83949120、18113033096

邮箱：2396710811@qq.com。

四川省青少年文联公共服务平台 www.qsnwy.cn

公众微信号：qsnwylm 值班微信号：qsnwyw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三路二号 8 楼 806 号

附件：

- 1、会员申请登记表（单位会员）
- 2、会员申请登记表（个人会员）

